

●曹均伟

近代中国利用侨资的一些情况

从广泛意义上说，华侨资金是非国内的资金，因而属于外资的范畴。考察近代中国利用外资，就不可忽视对利用侨资的探讨。

一、近代中国利用侨资的政策和主张

长期以来，清政府奉行闭关政策，并实行卑视侨民的对侨方针，所以谈不上有什么“利用侨资”的观点和主张。到了19世纪60年代，这种视华侨为弃民或叛逆的传统观点开始发生变化。随着洋务活动的兴起，清廷一些开明人士逐步认识到华侨的经济力量，并认为在外国资本入侵日甚的形势下，华侨经济力量具有很大的利用价值。最早产生这一认识的清朝大员是侨乡最多的闽粤两省以及沿海地区的封疆大吏。如广东巡抚蒋益澧于1866年就提出，朝廷派官员赴外洋联络华侨，以期侨商为中国的自强作贡献的建议。翌年，江苏布政使丁日昌也提议设官于海外华埠以办理侨务，认为海外数十万闽粤之人的财富技术都可资清朝利用。不久，福建巡抚王凯也提出同样的建议，以招徕海外华侨商人来华进行通商，并称此为“不受洋人抑勒，是又暗收利权”之举。^①随着清朝遣派使臣和出国游历的人不断增多，不少人对华侨经济力量及其利用价值的认识更加深化。如早期改良派郑观应奉兵部尚书会办彭玉麟之遣曾赴南洋了解侨情，回国后便提出利用华侨经济力量，通商富国，进而强兵的主张。另一位早期改良派薛福成在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时不仅在《出使日记》中记载了耳闻目睹的侨情，而且回国后极力主张清朝在南洋各地增设领事，宠络华侨，以求利用侨民的经济力量推动“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特别是洋务派兴办的各种实业极需巨额资金，因此，清政府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寻求华侨经济力量的支持。李鸿章作为洋务运动的头领，对于利用华侨经济力量的政策制定起了关键的作用。

首先，清政府在各华埠设置领事，1872年，使英大臣郭嵩焘奏请设立领事馆于新加坡，得到允准；次年清廷又在神户、大阪、箱根及旧金山设领，1879年又设馆于檀香山；1883年还设立了纽约领事馆；中法战争后在南洋增设领事馆等等。领事馆的设立给清朝带来了莫大的经济利益。正如薛福成所说：“即如新加坡一埠设立领事已十三，支领经费未满十万金，然各省赈捐海防所取之款实已倍之。而商佣十四、五万人，前后携寄回华者，当亦不下一、二千万两。”^②显然，领事馆的设置加强了清廷与华侨的联系，清廷通过领事推行利用华侨经济力量的意图，由领事参与对华侨的募款、捐纳、指引回国投资等活动。

其次，清政府经常直接派员到海外考察、劝募以及争取华侨的经济支持。比如，张之洞任两广总督期间为了利用侨商的经济力量，特派王荣和等人赴南洋，了解到新加坡“华民十五万人，富甲各埠”，除衙舍公产外，所有富业，华人居其八，洋人仅得其二；麻六甲、槟榔屿“华商居多，生产繁盛”；马来半岛“开采锡矿者十余万人，富至百万者数人。”为此，建议吸引侨资，“劝令捐资购造商兵船”。1890年丁汝昌巡历南洋，以激发华侨捐资

“养船、造船”的感情。此外，李鸿章曾请张荫桓远去秘鲁，巡视各华埠，使华侨“感荷覆帱”。^③清廷频频派员巡察华埠，施行安抚侨民政策，旨在于吸引侨资。

再则清廷诱以虚衔官职或嘉奖，汲取华侨的财力。清朝最早采用的措施是赏赐虚衔或嘉奖，吸引华侨的财力用于国内赈灾，制械造船和兴办企业的活动。据史载1866年，斌椿途经新加坡就招见闽侨陈鸿勋，这是一位捐得都司头衔的侨商。而清廷在新加坡的第一任领事胡亚基也是一位捐得道员头衔的华侨富商。1888年美侨捐款用于苏皖地区赈灾，曾国荃“拟匾额欢送，以昭激励。”等等。这些史实都说明清廷注视于华侨的财力，乃以授衔或嘉奖等方式进行招诱。由于虚衔或嘉奖满足不了清廷对华侨财力的需求，李鸿章建议实行鬻官新条例，并通告华侨随时可以几十元至数千元不等的价钱买到从贡生、翼生到郎中、道台不等的官爵。于是，从1887年起清廷开始在新加坡正式鬻官，从此，捐官买衔在海外泛滥，以致官爵越卖越大。

甲午战前，清廷主要采取上述的措施吸引华侨的财力。到了甲午战后，清廷财政每况愈下，更迫切寻求华侨的经济支援。1895年，清廷曾命闽、粤督抚派员赴新、旧金山等处，劝华民之商，于外洋集股创办船械、军火、机器等局；1903年清商部成立，改过去主要由闽粤地方官吏办理侨务为中央直接办理侨务事宜，开始了清廷利用侨资的新时期。

商部成立后，清廷不断派中央官员到海外华埠，或巡历、或交涉、或劝募、或慰问、或招资等等不胜枚举，加深了华侨与清廷的经济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激发了华侨回国投资的热情。由于清廷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着重于振兴实业，重视商会的作用，于1903年在上海成立商务总会，并派人前往南洋联络华侨成立商会。1905年新加坡报商部批准首先成立了商会，以后马尼拉、暹罗、巴城也次第成立商会，海外商会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侨商与祖国的经济来往。商会作为中国官方和商业公司的一个分机构开展积极的活动，在争取华侨回国投资，推销企业股票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甲午战后，清廷试图利用外侨资本取代外国资本，希望“广召内外华商，不会暗杂洋股”，因此，为了鼓励华侨中殷实商人投资新企业，特规定以资本大小、雇工多寡作出赏爵等差。如规定资本2000万元以上赏一等子爵，资本1800万元以上赏二等子爵，依次类推，至资本10万元以上者赏五品衔。到1911年清朝覆灭前，新加坡已有900人买到官衔，如大富商吴寿珍就拥有知府、道台两个头衔。^④尤其在光绪后期，清朝政府甚至以奖叙实官来吸取更多的侨资。如1898年，南洋华侨李戴清等捐巨款，朝廷“给奖实官，以示优异。”特别是赏给南洋富商张弼士头品顶戴，补授太仆等正卿，并任命为商部考察外埠的商务大臣，试图借助张的财富和影响力吸引侨资。

民初，孙中山先生满怀热情地呼吁华侨“回国经营实业”，以推进“祖国实业前途之发达”。朱执信也热切希望“归国华侨”，“集资采矿”，促进“实业发达”。辛亥革命后，华侨纷纷“回国经营实业”，为祖国的实业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值得肯定的是，北洋政府没有改变清末引进侨资的政策。袁世凯政权曾实行振兴实业的措施，鼓励华侨回国投资。袁世凯以大总统名义发布《令保惠侨民》的通令，指出“优惠侨民，宜有劳来之政，著内务、农商两部通令各省军民长官于该省之侨商，均应设法招来，随时拊喻。并晓喻海外各中华商会，切实劝导各商，集资回国，兴办企业。其已经归国者，尤必悉心保义。务使安居乐业，各泯猜虞。”^⑤袁政府农商部在《呈大总统遵拟参政院整饬国货建议案办法》文中也提出：“华侨商有热心倡办工厂者，由领事查明汇报核奖，俾资鼓励”，^⑥主张推行奖

励侨商投资之政策。1915年5月，袁政权颁布了《保护华侨条例》，作出了对华侨回国投资予以保护和奖励的规定。这一鼓励侨商投资的政策刺激了华侨回国投资的积极性，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资本无暇东顾，减少了对华的投资，使华侨回国投资出现了难得的发展机缘，因此，引进和利用侨资的活动产生了新的拓展势头。国民党政府上台之初也奉行鼓励华侨回国兴办企业的方针，此时的经济界也提出“吸取侨汇”为利用外资一大方法的主张。然而，后来由于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不断膨胀，侵扰和冲击了侨商对祖国的投资活动。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初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影响和抗战胜利后的外汇统制政策，使侨资的引进和利用活动出现了停滞不前乃至萎缩的局面。

不过总的来看，从清末开始到民国各届政府实行的利用侨资政策及其提出的有关“吸取侨资”的主张，相对以往无视华侨的传统观点和政策来说，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二、近代中国利用侨资的史实

近代中国引进侨资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捐款。

这是晚清时期侨资引进的主要方式。那时，华侨捐款主要用于赈灾和买爵，有时两者并举，即捐款济灾后清政府常授以爵位。显然，清廷以授爵封官的方式激励华侨商人捐款，成为晚期早先引进侨资的手段。光绪初年，晋、豫灾荒，朝廷官员分赴海外各埠劝募，华侨“无不激发天良”，其捐资而不敢仰邀奖叙者，统计亦有3万余两。”南洋各埠“统计集捐‘实银至百数十万之多’，其中新加坡闽侨富商陈金钟一人就捐银10万余两。“其南洋各埠领事，头目商董本皆华人，各能深明大义，一并择优拟给虚衔顶戴等项。”^①光绪十四年（1888）苏皖地区水旱为灾，在美华侨“捐洋二万九千四百八十五元”。光绪二十四年（1898）南洋各埠华侨李戴清等“报效山东、江苏工赈银各二十万两，共银四十万两”，^②等等。清末每年总要派遣大批官员奔赴海外劝募捐款；与此同时，还从华侨捐纳爵号、职衔中获得更多的侨款。如新加坡富商吴寿珍、吴进卿、吴丕球、黄口水、邱正忠等都以捐款取得职衔。而封官授衔又进一步促进了侨商捐银报效。如1901年侨商邱炜农在捐得举人、内阁中书衔后又报效赈捐银两1万。^③

进入民国以后，华侨捐款进一步成为他们对祖国经济文化事业作出贡献的主要途径，由于华侨与家乡亲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对祖国家乡文化和经济事业十分关心。辛亥革命后，海外华侨在家乡兴办学校和医院公益事业不计其数，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倾资创办各类大中小学校，已是尽人皆知的事。如1904～1931年28年间，陈先生共捐资1217万元，创办了厦门大学、集美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补助各地民办学校经费，以及为办学费用而支付利息等。马来亚华侨，在家乡南安梅山也捐资创办了国光专科学校和中学。据载，解放前晋江二百多所小学、四所中学，由华侨捐资创办的私立学校占90%。据统计，在福建全省，于1915～1949年间出现的侨办中学就达48所。此外，一些报纸如《福报》、《江声报》以及《华侨日报》、《星光日报》、《星闻日报》等，也是由华侨捐助创办的。在广东省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医院和其他福利事业之事例也比比皆是，如1907年华侨在广州东山烟墩附近兴建培正中学，其建筑费用及常年开支，主要是向美国、加拿大、古巴和南洋华侨募捐的；1919年在东山棉岗创办的两广浸信会医院，1922年建立的两广浸会安老院，以及1925年在东山庙前西街创设的国民大学等，都得到美洲华侨的捐助。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华侨

捐款高达数亿元，支援祖国的抗战事业，表达了广大侨胞赤诚的爱国之心。

2. 汇款。

华侨汇款是引进侨资的主要渠道。华侨出国多为单身，国内有他们的家眷和亲朋好友。为了赡养家眷或帮助亲朋好友投资从商等，年年要将所得汇回国内，据薛福成在《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中记载，旧金山华侨在19世纪80年代上半叶“每年汇洋银至广东者，多则一千五六百万圆，少则一千余万圆”，新加坡侨商于1876～1889年间“前后携寄回华者，当亦不下一、二千万两”。另由郑观应据海关报告于一封信函中说道，清末华侨岁寄回华银约7千万元。^⑩其中福建侨汇于1871～1884年间，年均为311万银元；1885～1898年间，年均已达1039万银元。^⑪另据郑林宽在其《福建华侨汇款》中估算，1905～1911年福建华侨的汇款数约为1800万银元，约占全国侨汇总数的五分之一弱。^⑫至于全国的侨汇，年均约6000～7000千万两左右，既弥补了大量的贸易逆差，又大大增加了清政府的财政收入。据史载，在1864～1900年间，贸易入超总额为268644000关两，“贸易逆差额很容易通过华侨的汇款”加以弥补。^⑬

民国时期，侨汇逐步发展，仍为引进侨资的主要途径。比如，到1919年，福建省的侨汇保持在2000万银元左右，全省出现从事侨汇的侨批局就达70家。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厦门还设立了4家侨办的银行。这些侨批局和银行就是专门从事侨民的汇款和存放款的业务，在厦门、汕头和海口等华侨进出的重要港口，每年都有大量的侨汇在此转汇和集聚。据有人对厦门、汕头和香港三个华侨汇款集散地所作的调查，在1931～1935年五年间华侨汇款2—4千万余元不等，其中最少为2320万元，最多达4210万元，抵补当时中国国际收支入超额39.4%～92%不等。显然，侨汇在民国时期的国际收支平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另据报载，1937年，英、荷、美三属华侨汇款经过厦门转汇的达6900万余元。^⑭1939年，闽南侨汇之激增，更超过往年3倍以上，泉永二属侨汇年达1亿元以上。^⑮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国民党政府实行外汇管理，官僚资本趁机掠夺侨汇；加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内一些侨汇集散地以及香港和南洋各地先后的沦陷，华侨汇款一度受阻或积压。但到了抗战胜利后，侨胞迫切要求汇款接济国内家属，侨汇激增。1946年4月至9月，仅福建省收进侨汇在60亿元以上。^⑯但不久因国民党又对侨汇实行统制政策，侨汇趋于减少，如1947年中国银行经手的侨汇款仅826万美元。^⑰1948年以后其数额更是微不足道了。

3. 投资兴办实业。

从19世纪60年代起，华侨就开始对国内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从严格意义上说，引进侨资兴办实业才具有利用侨资的涵义。即便是华侨的汇款，也只有用于投资，才属于侨资利用的内容。华侨投资国内实业范围十分广泛，有房地产业、商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部门，也有工业、农业和矿业等生产部门。据专家统计从1862～1949年止，华侨在国内投资的资金总额为7亿元，举办各类企业有25500多家，资本达1.28亿美元。^⑲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近代中国的振兴实业活动，也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三、近代中国利用侨资的特点及其作用

（一）近代中国引进侨资的特点

1. 引进侨资的形式有捐款、侨汇和投资三种。其中捐款又分为募捐，即派员去海外募集侨资；捐献，即侨民自愿将资金捐献给祖国，如抗战时期侨民的资金捐献；捐官买衔，即

诱以官职虚衔吸引侨商的财力。这种形式是清末早期引进侨资的主要方式。侨汇则贯穿清末和民国两个时期汲取的侨资，按其用途也可分为生活消费资金和生产投资资金。侨汇是弥补对外收支入超的主要渠道。由于银两汇价大跌，促进了侨民纷纷向国内汇款，或用于家眷的生活花费，或用于储蓄，或用于投资，等等。

侨商投资是引进侨资更主要的途径，也是严格意义上利用侨资的内容。它亦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纯侨资的企业，即完全由侨商投资的企业，二是华侨资本和国内民族资本的联合投资企业，亦属国内民族资本企业的一种，前者是一种独资企业；后者亦可算作合资企业，类似今日中国与港澳和海外华侨合资的企业。

2. 近代华侨投资地区分布以沿海城市为主。如前所述，近代华侨投资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直至建国前投资总额约7亿元，而其中在沿海地区的沪、闽、粤就高达6.3亿余元。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地区分布主要在沪、闽、粤地区，特别是集中于沿海城市。据统计，单上海、广州、汕头、海口、江门、厦门等六地侨资企业总数就达17364家，约占投资总企业数的68%，投资额达4.4亿余元，占投资总额约70%。^②这种地区分布不仅与旧中国整个民族资本的分布颇为一致，而且也是因为华侨具有家乡观念，往往喜欢投资于自己的家乡或附近城市，因此作为侨乡的福建、广东两地出现众多的侨资企业家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3. 侨资企业几乎遍及各行各业，但从全国范围来看，投资比重以非生产部门投资居多，而生产性的投资不多。在侨资企业中，房地产业占首位，占42.24%，其次是商业占15.6%，再次是工业占15.05%。这就是说，房地产、商业等非生产性投资占侨商投资总额的大半。至于工业、农业、矿业等生产性投资额连五分之一都不到，仅18.16%。这是因为非生产性投资风险小、利润厚，加上侨民中“显宗耀祖”、“买田起厝”的习惯意识支配，也促使他们乐于投资房地产等非生产性行业。

（二）近代中国利用侨资的积极作用

华侨对于祖国经济的贡献可从下述几方面得以反映。

1. 引进侨资加速了沿海城市的繁兴。

沿海城市的兴起虽早在华侨投资以前，但它的繁荣和发展都是得力于侨资的引进和利用。以广州为例，华侨在广州投资房地产业不但改善了华侨、侨眷以及居民的居住条件，促进了羊城的市政建设步伐，同时也奠定了今日广州旧市区的基础。

商业的繁荣是城市经济繁兴的标志之一，侨资的汇入和对商业的投资，是沿海城市商业兴盛的重要原因。比如，汕头市的商业在解放前就比较发达，其中由华侨投资的商店就有216家，投资额达1011万余元。近代华侨在闽、粤、沪投资商业比较集中，投资金额约为1亿元，商店达2155家。其中上海市的商业投资比例最高，达到30.18%，如闻名海内外的上海四大百货商店，即永安、先施、新新、大新四大公司都是华侨投资设立的。由于华侨对商业的投资，为沿海城市形成了颇具规模的商业区，有助于城市经济的繁荣。

华侨投资城市的公用事业，也促进了城市的近代化发展历程。早在19世纪90年代，华侨就在广州创办电灯公司，进入20世纪以后，华侨在沿海城市对公用事业的投资日趋增多。

2. 华侨投资加速城乡交通运输的发展。

交通运输的发展对于城市繁兴和近代工矿企业的发展都有先行的意义。闽粤两省交通运输的发达，实与华侨投资密切相关。据调查，近代华侨投资闽粤两省交通运输业的金额就有6200万元，企业计270家左右。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和福建境内的新宁、潮汕和漳厦铁路均华侨投资所建。

侨资对交通运输的投资还表现在对公路及汽车公司和城市内的电车公司的投资和创办。

3. 华侨投资兴办企业，推动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近代新式工厂的建立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标志。华侨投资新式工业之滥觞也差不多是我国民族工业产生和形成的年代。据调查，近代华侨在国内投资的工厂共有541家，投资金额达9520万余元。其中华侨投资于广东工业的，共有332家企业，投资金额为2500万余元，占全省民族资本工业的一半比重；投资于福建工业的，共有159家企业，投资金额为1924万余元；投资于上海工业的，共有50家企业，投资金额达5089万余元。华侨投资工业，不仅使近代中国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给旧中国以近代化工业技术和动力来源，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产业工人；而且冲击了原有封建性的工场手工业或农民家庭手工业，促使封建经济的进一步解体，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比如，1872年南洋华侨陈启源在南海西樵创设了中国第一家继昌机器缫丝厂，对南海一带乃至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缫丝业的形成和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

又如，1917年在广州华侨合股创办的“广东兄弟胶厂”，是中国橡胶工业的始端，不仅开辟了广东橡胶工业的发展历史，而且还推动了我国橡胶工业的兴起和发展，到1932年广东就有37家橡胶厂，其产品畅销全国。

在福建，近代工业企业，很大部分是由华侨投资或与人合办的。象1907年创办的厦门陶化罐头厂、1909年创办的漳州华祥种植公司、1913年创办的厦门电灯公司、1916年泉州电力公司、1917年漳州石码华太电灯公司等，都是最早一批侨办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到1937年，在福建省1300万元的工业资本额中，华侨资本的占半数。单就厦门而论，解放前的工业，华侨投资约占90%以上。

至于上海地区华侨投资的工业企业并不多，仅50家，但其规模和投资额比重，则远远超过闽粤地区的侨办工业企业。如福建省侨办工业企业的平均投资额为12万余元，广东省侨办工业企业的平均投资额为7.5万余元，而上海的平均投资额就高达101万余元。显然，在上海的侨办工业企业规模大于闽粤地区。同时，从投资金额所占比重来看，上海地区侨办的工业企业投资额占47.43%，远高于福建的13.82%和广东的6.49%。由此可见，上海的侨办工业企业是华侨投资工业的重点。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期，卷55，卷99。

②《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

③《清季外交史料》卷74、卷76。

④转见庄国土：《晚清政府争取华侨经济的措施及其成效》。

⑤⑥《农商公报》第56期、第6期。

⑦《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4。

⑧《刘坤一遗集》奏疏，卷20。

⑨《清光绪实录》，卷486。

⑩郑观应：《致香港实报总编辑潘兰史征君书》，《盛世危言后编》卷8。

⑪《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第413页。

⑫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40—42页。

(下转第45页)

的最大税种，在可以预见的近期内尚难以做到。而财政提供大规模的社会福利支出也是如此。因此，在目前如果要硬性以财政收支去大幅度削减已由市场拉开的社会贫富差距，则将会冒严重损害效率的风险。尤其是在我国目前平均主义倾向仍严重存在的情况下，它还可能引起旧体制的复归。所以，我国财政对于社会公平问题，又只能是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加大自己的作用力度，而应避免急于求成。在目前，政府还应继续重视发挥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处理社会不公问题上的作用，不能一下子全推给财政收支手段。政府应大力加强监察工作，对非由市场有效运行产生的不正当收入，应予以取缔。这不仅可以大大减弱目前我国社会不公问题的敏感度，而且对于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和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三，西方财政理论对几乎所有的政府收支，都从社会公平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如关于产品税的累退性质的分析，关于购买性支出具体支用于某一地区，而对该地区与其他地区个人收入和福利的不同影响，等等，就是如此。在我国财政工作中也一直都有类似的做法，如将某些项目有意安排在老少边穷地区就是例子。但是，西方的分析是以个人边际效用为理论基石的，而我国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本点的，这就限制了西方分析方法在我国的适用程度，但仍有其借鉴意义：（1）西方理论将这类分析提高到公平问题这一理论高度，而我国财政理论至今未做到这点，至少缺乏对财政分配的公平效应的系统分析。这就使得我国理论分析的深度是远逊于西方的，这是需要我国财政理论界大力予以加强的；（2）西方理论将社会公平问题落脚到个人身上，是依个人的主观效用和偏好欲望来评判的。我国的劳动价值论在公平问题上没有提供类似的理论依据，我国的财政收支至今仍主要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很少对个人进行的，在财政理论上也就不能不是这样表现的。而一旦要大规模地分析和处理社会公平问题，则财政建立起一套以个人为中心的公平理论是必需的，因为即使是在我国，公平也只能以个人为单位来考察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方财政理论对我国也是可资借鉴的。

（上接第51页）

⑬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第18页。

⑭《福建民报》1938年4月1日。

⑮《福建民报》1940年2月23日。

⑯《民立报》1946年10月2日。

⑰《金融日报》1948年3月7日。

⑲廖钺：《漫话华侨历史》，转见于拙作《近代侨资企业小史》，《历史知识》，1986年第2期。

⑳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载于《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